**朔州市平鲁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明确具体操作细则。

第二条 编制、更新行政权力事项清单，逐项列明项目编码、执法事项名称、执法主体、承办机构或科室、执法依据、办理时限等要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编制、完善行政执法流程图、服务指南，经审核后公示。

第三条 建立双随机抽查公开制度，根据国家卫健委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事前公开的内容；实现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

第四条 公布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执法人员信息应当包括姓名、单位、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规定规范着装、佩戴标识。

第六条 向当事人出具的执法文书应当包含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出具执法文书时，要主动做好告知和解释工作。

第七条 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窗口要通过设置公示牌、发放宣传资料、电子触摸屏等方式公示工作人员姓名和岗位职责、服务指南、填报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第八条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其他行政执法决定在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局综合监督科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将上年度执法数据报送至区司法局和朔州市市卫健委。

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我单位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第十条 明确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载体。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流程图、服务指南等推送到山西政务服务网，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和行政执法人员信息通过平鲁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推送到朔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

 朔州市平鲁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1年8月19日